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 2026 年阿克陶县文旅品牌打造与推广工程-新媒体联盟宣传推广项目（二次）旅游局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阿克陶县文旅品牌打造与推广工程-新媒体联盟宣传推广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益起行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.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益起行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